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稅簡字第29號

110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

原告 九如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陳長庚
訴訟代理人 劉玉婷
葉岱原
許勝傑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台財法字第1091392761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案號：第00000000號01、第00000000號至第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報關業者，於民國106年5月23日以何文正為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1批（下稱系爭11批貨物，主提單號碼均為000-00000000；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分提單號碼、原申報貨物名稱數量、實到貨物名稱數量、產地等，均詳附表所示），經被告機關查驗結果，原申報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與何文正提供之報關文件所載不一致，審認原告未依報關有關文件正確申報之違章成立，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報管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辦法第35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109年5月5日109年第00000000號01、第00000000號至第00000000號處分書，對原告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11筆共計66,000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6年5月23日代理何文正先向被告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1批（詳如附表），原告據國外承攬業者傳送之報關文件（附件二）所載內容據實辦理傳輸申報，嗣經被告查驗結果國外提供申報文件內容與來貨不一致，原告乃據查驗結果通知該客戶，而其進口人何文正方才提供一份發票（發票開立日期為106年5月24日）予原告，發票內容均與實際來貨品名、規格、數量及價格相符，又進口人亦提供一份由進口人何文正簽署之切結書，切結書內容中敘始提供給原告報關文件為國外作業疏失提供有誤，造成申報文件與後補文件資料前後內容不一，由此可論證原告始受託辦理連線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一致，原告並無涉及違反報管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情事發生。

(二)依據被告之歷史新聞稿中曾經提及關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關稅總局表示，進口報單所檢附之發票（INVOICE）、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為關稅法第17條規定必備之報關文件，該報關文件依據財政部91年7月2日台財關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業已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是以，進口報關人繳驗之發票（INVOICE）及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參據該總局90年9月6日台總局驗字第90105477號函示，仍應由賣方簽署。此公告內容記載進口報關人繳驗之發票由賣方簽署後即為一份有效申報文件。原告此案係據國外承攬業者所提供之報關文件進行申報作業，該份資料中買、賣方資料、品名、金額及賣方簽署完整，原告就資料面認屬為有效之文件。該案原告實為據實申報，無出之於故意涉嫌違章之行為等語。

(三)聲明：

- 1.如附表所示原處分、訴願決定均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06年5月23日以何文正之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1批（簡易申報單號碼第CV/06/697/PX226號等詳附表），經查驗結果，原告申報資料與所檢附之發票等報關文件所載不一致，核有未依發票資料正確申報之違章，違反報管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辦法第35條及關稅法第84條規定，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各處罰鍰6,000元，計66,000元。

(二)按「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報關業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管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規定。本案原告違法情節已如前述，被告依上揭法條論處，並無不合。

(三)起訴狀意旨略謂：原告據國外承攬業者傳送之報關文件所載內容申報，該文件買賣方資料、品名、金額及賣方簽署均屬完整，原告審認屬有效文件，且嗣後進口人亦提供切結書稱提供予原告之報關文件有誤，係國外作業疏失所致，故原告並無故意違反報管辦法第13條之違章情事云云。惟：

1.按「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本法第17條第1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四、其他經海關

指定檢送之文件。」分別為關稅法第1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所明定。準此，報關業者受納稅義務人委任，代辦報關納稅等各項通關手續，其向海關遞送報單，自應於報關時遵照前開規定，對於應申報之貨物名稱、數量及其他事項，善盡其注意義務，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發票等報關文件確實核對查證並詳實記載申報，如有因故意或過失，致申報內容與報關文件不一致者，依報管辦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即應予處罰。

2. 本件實際來貨與原申報不符，係原告未依原始真實發票申報所致。原告稱係按國外承攬業者提供之報關文件內容申報，然該報關文件與進口人提供之發票不一致，未經進口人簽章，寄件方及賣方簽署亦均不明，並不足以表彰買賣方之身分，且非進口人所提供，是以，系爭文件並非合法有效之報關文件。再者，原告於訴願理由中表示，為達快速時效目的，申報資料係由國外承攬業者提供，起訴狀中亦載明係據國外承攬業者所提供之報關文件進行申報，可證原告未於申報前向進口人索取並查明進口須具備之發票等報關文件，逕憑國外承攬業者提供之文件報關，並不得據以免責。

3. 原告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報關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本應於報關時依照進口人提供之發票等報關文件據實填載報單，並切實核對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文件所載內容是否一致，惟其既未於申報前向進口人取得真實合法之報關文件，復未先行向進口人查證內容即向被告申報，致生本件違章，核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意旨，自應論罰，原處分請予維持等語，資為抗辯。

(四) 聲明：

1. 駁回原告之訴。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貨物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臺北關竹圍分關到貨不符案件

01 簽擬用紙、快遞機放課送查價單、申請人何文正進口貨物押
02 款放行申請書、個案委任書、廣州市正皆貿易有限公司 INVO
03 ICE、PACKING LIST、進口報單、緝私報告書、關務違章案
04 件報告書、原處分、訴願決定書等附本院卷、訴願卷及原處
05 分卷可稽，堪認為真正。

06 五、兩造主要爭點為：原告為報關業者，受託辦理系爭11批進口
07 貨物報關，被告認定原告本件報關「電腦申報資料」與「報
08 關有關文件內容不一致」，依報管辦法第35條第1項及關稅
09 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共計66,000元
10 ，是否合法有據？

11 六、本院的判斷：

12 (一)按「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
13 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第1項)貨物應
14 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第3
15 項)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
16 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
17 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18 由財政部定之。」「報關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
19 發、辦理報關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22條第3項
20 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
21 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
22 完成改正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
23 證照。但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連續處
24 罰三次之限制。」及「本法第17條第1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
25 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
26 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二、查驗估價所需之
27 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
28 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29 」，分別為行為時關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
30 3項、第8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所明定。

31 (二)次按「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

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報關業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為行為時報管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所規定。

(二)經查，依據原告於106年5月23日辦理報關時所提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載，收貨人名稱均為何文正，該11批貨物名稱為Plastic Jogging shoes 數量10等如附表原申報欄之名稱、數量所示，生產國別則為「HK」（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行政救濟案卷宗卷(2)附件1），並有發票10張在卷（見本院卷第48至66頁）可稽；經被告查驗後通知原告，原告始提出商品名稱「中國標休閒鞋12雙」等如附表實到貨物欄之名稱、數量所示，生產地則為「中國」、材質「PU」之何文正個案委任書、切結書及106年5月24日開立之發票（見本院卷第66至74頁），足證原告於106年5月23日「電腦申報資料」即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申報之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以及原提出之發票所載貨名，均與實到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以及何文正事後補提之發票所載不符，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原告雖主張係根據國外承攬業者所提供之報關文件內容申報等云云，惟按原告為報關業者，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等法定必備文件進行報關，並透過對文件之相互勾稽覈實，確保申報內容與法定報關文件相符，以盡誠實申報之義務，本件報關文件如發票等，依原告所稱係由國外承攬業者提供，此有原告提出之訴願書可稽（見財政部訴願卷第2至4頁），而觀諸該等發票未經進口人簽章、寄件方亦不明，且與進口人何文正嗣後提供之發票、進口報單內容不一致，實難認定為真實有效之報關文件，原告亦自承為達快速時效目的，係由國外承攬業者負責聯繫進口人及索取報關文件資料，由此可知，原告並未於申報前向進口人何文正

01 查明、索取確認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自不得以國外承
02 攬業者提供之發票為申報憑據，主張免責。

03 (四)又海關落實邊境管制、確保關稅徵收，以提供進出口人良好
04 通關環境，維持報關秩序之行政管制目的。因此規定進口快
05 遞貨物檢疫申報之每筆報單上有貨物名稱、生產國別、數量
06 、單位、淨重、完稅價格及納稅辦法之正確表明，除用以追
07 查進口貨物品項、方便關稅核課、查核逃漏稅捐及逃避管制
08 外，並為海關通關系統評估風險高低之重要指標。原告既為
09 專業報關業者，對於關務法規及電腦資料傳輸，當知之甚稔
10 ，其既受進口人何文正之委任代為辦理進口貨物之報關手續
11 ，自應於傳輸電腦資料前，詳細核對進口人所交付之文件，
12 再據實申報，惟原告未於報關前向何文正取得正確發票、裝
13 箱單及報關必備文件，逕按國外承攬業者提供之發票為連線
14 申報，致申報貨名、數量及產地與何文正提供之報關文件所
15 載不一致，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
16 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自應加以處罰。尤有甚者，如
17 依原告上開主張，經被告通知原告申報與實到貨物不符，已
18 通知臺灣之納稅義務人何文正提供切結書及正確發票，以不
19 合時宜的法條來處罰業者，有失公允云云，苟持原告之見解
20 ，則如何確保我國在快速通關下之關稅課徵、貨物通關業務
21 之正確性，關稅法第84條及行為時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之
22 規定亦將形同具文，自非允適。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與前揭
23 法令相悖，自無可採。

24 (五)末查，原告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前揭相關法令自應瞭解並
25 遵循，其違反法令規定，具有故意責任，且原處分所裁處罰
26 鍰金額既為法定最低罰鍰金額，難認違反比例原則，所為裁
27 量尚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
28 濫用，均無違誤。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
30 ，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
31 ，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均無礙本院前開論斷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 培 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 文 彤

附表：

	處分書號碼	報單號碼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原申報			實到貨物		
					名稱	數量	產地	名稱	數量	產地
1	109年第00000000號01	CV/06/697/PX226	000-00000000	697PX226	Plastic Jogging shoes	10NPR	HK	女運動涼鞋膠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2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35	000-00000000	697PX235	Plastic canvas shoes	10NPR	HK	女運動涼鞋膠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3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38	000-00000000	697PX238	Pvc Gentleman shoes	9NPR	HK	女運動涼鞋膠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4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41	000-00000000	697PX241	Plastic Jogging shoes	9NPR	HK	女運動涼鞋膠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5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47	000-00000000	697PX247	Plastic high heels	10NPR	HK	女運動涼鞋膠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6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50	000-00000000	697PX250	便鞋	10NPR	HK	女運動涼鞋膠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7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77	000-00000000	697PX277	Plastic Jogging shoes	10NPR	HK	女運動涼鞋膠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8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08	000-00000000	697PX208	包子鞋	8NPR	HK	男休閒鞋皮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9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14	000-00000000	697PX214	Plastic Jogging shoes	8NPR	HK	男休閒鞋皮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10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83	000-00000000	697PX283	Pvc slippers	10NPR	HK	男休閒鞋皮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
11	109年第00000000號	CV/06/697/PX289	000-00000000	697PX289	Pvc slippers	10NPR	HK	男休閒鞋皮面膠底 (BR: SINA COVA)	12NPR	CN